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临工重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胡涛：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百龙创园 A 股 IPO、西菱信息 A 股 IPO、国泰集团 A 股 IPO、九洲集团 A 股 IPO、温州宏丰 A 股 IPO、山西同德化工 A 股 IPO、温州宏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同德化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如意集团非公开发行、开尔新材非公开发行、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宗申动力非公开发行、海螺水泥公开发行公司债、大康牧业公开发行公司债、九洲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络互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美国 Newegg）、同德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武钢股份资产置换项目、合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暨财务顾问项目、联络互动分拆美股上市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健：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怡秋，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占宇、王俊博、郑泽匡、徐殷韬、何悦宁、沙正汉、高歌。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联系方式	0531-8278076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持有中金上汽 7.40% 出资份额且担任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上汽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 1.54% 的股份。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中金浦成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中金上汽、中金浦成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发行保荐无关联。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及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 的股份。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中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

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合规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颜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咨询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林骆律师行、HAYABUSA ASUKA LAW OFFICES、Fox Rothschild LLP、Korzec Law、BIAIS & ASSOCIES SOCIETE D'AVOCATS、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骆律师行、HAYABUSA ASUKA LAW OFFICES、Fox Rothschild LLP、Korzec Law、BIAIS & ASSOCIES SOCIETE D'AVOCATS、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

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60,304,488股且不超过95,777,715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时间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并补充流动资金：

- (1) 新能源矿山成套设备数字化工厂项目
- (2) 临工中租智能工业园项目
- (3)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所需、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而最终确定。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后全部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地开展募投项目。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上市有关的制度、措施、承诺等内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

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临工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临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临工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27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571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核查：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企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临工集团	33,000.00	60.80
2	前海投资	2,808.86	5.18
3	陆海联动	2,088.55	3.85
4	鲁港新动能	2,000.00	3.69
5	先进制造二期	1,670.84	3.08
6	陕西国华	1,670.84	3.08
7	新益联一号	1,351.50	2.49
8	齐鲁前海	1,184.99	2.18
9	唐众	1,000.00	1.84
10	青岛璟汇	835.42	1.54
11	中金上汽	835.42	1.54
12	华宸创投	668.34	1.23
13	山高弘金	668.34	1.23
14	上海建腾	668.34	1.23
15	中原前海	658.33	1.21
16	上海景屹	525.00	0.97
17	新益联二号	514.25	0.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新益联四号	496.50	0.91
19	前海方舟	438.88	0.81
20	新益联三号	437.75	0.81
21	陆海港城建一期	417.71	0.77
22	威海产投	250.63	0.46
23	中金浦成	83.54	0.15
合计		54,274.04	100.00

(二)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2 家机构股东中，临工集团、鲁港新动能、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上海建腾、上海景屹、中金浦成 9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临工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临工集团系王志中、于孟生、文德刚 3 名自然人、以及临远壹号、临远贰号、临远叁号、临远肆号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企业，临工集团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临工集团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临工集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临工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2) 根据鲁港新动能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D&T CAPITAL LTD 持有其 100% 股权，鲁港新动能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鲁港新动能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鲁港新动能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鲁港新动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3) 根据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新益联一号、新益联二号、新益联三号、新益联四号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4) 根据上海建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49% 出资份额，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851% 出资份额，上海建腾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建腾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上海建腾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上海建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5) 根据上海景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景屹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景屹未针对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上海景屹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财产的情形。上海景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6) 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中金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中金浦成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基于上述，中金浦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余 13 家机构股东前海投资、陆海联动、先进制造二期、陕西国华、齐鲁前海、青岛璟汇、中金上汽、华宸创投、山高弘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陆海港城建一期、威海产投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访谈记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2 家机构股东中有 13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机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前海投资	前海方舟	2016.04.27	SE8205	2016.01.21	P1030546
2	陆海联动	山东陆海联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0	SQZ355	2020.12.15	P1071631
3	先进制造二期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2	SJP515	2018.06.25	P1068478
4	陕西国华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1	SNH509	2014.04.29	P1001583
5	齐鲁前海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7	SQH966	2020.11.27	P1071592
6	青岛璟汇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10	SVP104	2022.03.18	P1073243
7	中金上汽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04.08	SQF280	2017.12.13	PT2600030375
8	华宸创投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5	STE607	2016.01.06	P1029961
9	山高弘金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12	SK8530	2017.04.21	P1062481
10	中原前海	前海方舟	2019.04.01	SGE037	2016.01.21	P1030546
11	陆海港城建一期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08	SQA725	2017.03.15	P1061835
12	威海产投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13	SVS569	2020.11.27	P1071592
13	前海方舟	自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016.01.21	P103054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前海投资、陆海联动、先进制造二期、陕西国华、齐鲁前海、青岛璟汇、中金上汽、华宸创投、山高弘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陆海港城建一期、威海产投已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液压件、电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等。其中，主要零部件厂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包含钢材、橡胶等，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也一定程度上受到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在采购管理中采取了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地平滑了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保持生产成本相对平稳，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仍无法在经营中完全规避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

影响。因此，若未来钢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造成生产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主要产品的定价中具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从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相对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使得整体业务经营受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处的矿山设备行业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占据了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持续抢占市场份额，而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份额将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三）出口比例较高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已在中亚、东南亚、北美、欧洲建立了境外销售服务体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16.39%、10.67%、13.98%和22.71%。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境外经销商、支持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进而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平稳运营。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美国出台多轮贸易保护措施阻碍中国企业发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包括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在内）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165.10%），美国商务部亦发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双反”税率执行，将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9%、46.56%、46.29%和39.65%，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

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则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销售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风险

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公司如履行担保义务后，仍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等措施避免损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承租人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200,074.4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3%。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的情况增加，公司将需承担更多的租金垫付及设备回购义务，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84.58 万元、117,605.35 万元、294,227.57 万元和 314,397.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5%、18.76%、38.19%和 30.98%。未来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64.62 万元、76,565.23 万元、149,759.04 万元和 197,815.29 万元。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除此之外，未来出现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形成较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不含通过辰泰租赁向客户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6,379.22 万元、77,842.42 万元、80,353.30 万元和 3,74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16.20%、9.86%和 0.78%；关联采购（不含融资租赁设备采购）金额分别

为 9,413.79 万元、10,810.61 万元、27,785.16 万元和 14,212.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9%、4.22% 和 3.61%。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执行运作不够规范，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5%、81.79%、75.00% 和 62.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7 倍、1.25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03 倍、1.00 倍和 1.19 倍。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80.50 万元、-70,427.29 万元、-138,103.99 万元和 31,683.86 万元，受经营业绩、经营性往来款项、存货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或本次发行后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快速增长，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变慢甚至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部分采购、销售交易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488.83 万元、1,894.76 万元、3,080.63 万元和-3,228.2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低。但若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发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房屋登记备案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不能确定未来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时间。如果公司短期内无法排除影响租赁登记备案办理的障碍，或未能及时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公司将因此存在需要搬迁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经营办公场所的正常、持续使用，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

利影响。

（十三）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因此产生劳动争议，或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十四）人员管理风险

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更多的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涌入细分市场，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公司在业务扩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关键业务人员离职的问题，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适应公司文化的人员，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乃至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无法招聘或留任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十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设备产品系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9%、43.37%、42.53% 和 48.38%。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虽然可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但如果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或不符合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体系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公司无法全面管理并规范经销商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产品推广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十六）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该等项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前述可行性分析系公司基于当前掌握的技术、开发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情况所作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一系列不确定外部因素。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衰退、行业竞争加剧或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严重下滑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将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无法达到预期。

（十七）行业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矿山设备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矿山开采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需求情况相关性较强。一方面，下游企业的经营将受所生产产品价格、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包括宽体矿车在内的生产设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能随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节，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度，并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更迭，若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发展，则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波动带来的风险

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乃至整个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与宏观经济的情况息息相关，受国际局势、经济周期、地缘政治和贸易情况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宏观环境景气度下降或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矿山运输、高空作业及工业场地应用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欧洲、北美、大洋洲及日韩等地区。公司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济南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济南市绿色工厂”等称号，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5强”、“全球工程机

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30 强”等多项殊荣，行业地位不断凸显。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在巩固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在销售渠道方面实现扩张，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在海外销售的投入力度，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领域的明星企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研发和生产出更为安全、可靠和智能的工程机械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套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坚持整机和解决方案、服务支持和新业务三大模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将积极投身“十四五”规划建设工业强国的实践，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品高级化，积极搭建人才梯队，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行业领先、享誉全球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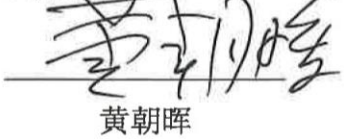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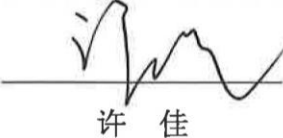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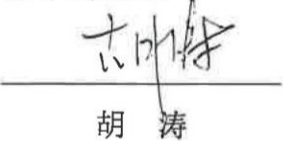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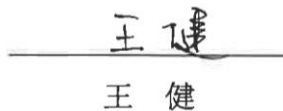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


胡涛


王健

202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朱怡秋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胡涛和王健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胡涛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项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健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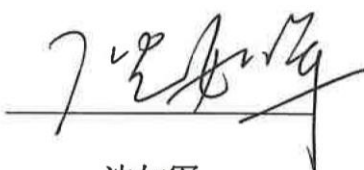
- 1、胡涛：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王健：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胡涛、王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涛



王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